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公司资产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滨海路16号的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并在董事会权限内对外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已收到全部价款共计2,766万元，出售资产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姓名：姜先生。
- 2、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 3、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滨海路16号的房产。
-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

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上述交易标的账面原值 5,689.52 万元，已累计折旧 1,060.59 万元，已计提减值 2,091.32 万元，账面价值 2,537.61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766 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姜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支付 500 万元为购房定金，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余款 2,266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至指定银行监管账户。

4、生效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事项。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公司为吸纳优秀人才，同时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依托青岛地缘优势，设立子公司山东丰益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购买青岛一处房产用于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工作、生活使用。

为便于公司整体研发管理，目前公司已在枣庄市新建研发中心，设备比较齐全，上述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且二手房交易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回笼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